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4期  
总第4期

出版日期  
2019年5月31日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  
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  
施办法》的通知 .....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  
意见 ..... (12)

---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联系电话：(0469) 6166889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 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扶持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4〕32号）和省委组织部等8家单位《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才公寓建设及人才租房年度租金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黑组发〔2017〕1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引进优秀人才的扶持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为我市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公寓式周转用房（以下简称人才公寓）。为加强人才公寓的科学管理，使其更好地发挥促进引进和留住人才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以“政府建设、统筹安排、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为原则，为我市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从域外引进的优秀人才提供的周转性或临时性住房。

###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住房标准

第三条 双鸭山市城区内（市直和各区）

事业单位和重点企业均可为其引进的优秀人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

重点企业是指对我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拉动作用或示范效应、对财政收入增长有较大贡献的企业（中、省直企业除外）。

（一）年营业收入稳定盈利业绩较好，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大中型工业企业；

（二）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推进产业项目的企业；

（三）拥有国家或省级以上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

（四）高新技术企业；

（五）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属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的企业。

第四条 申请人才公寓的优秀人才是指我市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引进（含柔性引进）的，在我市无住房的专业技术人才。

（一）事业单位从域外引进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博士后人才；

（二）事业单位从域外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统招本科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

(三) 重点企业引进的副总、总工程师及以上高级管理人才，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四) 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高级技师；

(五) 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较强科研攻关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生产诀窍的工程技术人才，或承担国家、省、市各类项目的成员；

(六) 重点企业引进的“985”或“211”工程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七) 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招聘引进的特殊和急需、紧缺优秀人才；

(八) 其他情况的特殊人才。

第五条 人才公寓为精装修公寓式住房，共三类户型：81.23—88.90平方米户型、62.36—66.86平方米户型、55.59—59.96平方米户型。

第六条 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人员可申请入住81.23—88.90平方米户型，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人员可申请入住62.36—66.86平方米户型。前述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核认定后，可长期入住人才公寓。

第（五）项至第（八）项人员属于照顾性居住人员。未婚人员只能申请55.59—59.96平方米户型。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只能申请1套住房。

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有符合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优秀人才入住，照顾性居住人员需将房屋腾退。

###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七条 引进优秀人才的单位和企业为申请单位，负责申请、申报，协助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核查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申请单位提交的入住申请及材料初审、条件认定、复审核查等工作。

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房屋分配工作。日常运营管理及维修维护工作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

托专业运营机构负责。

第八条 人才公寓按照申请人及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或企业所在区人社局）初审，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复审，经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签批后，予以批复。

（一）申请：符合入住条件的申请人由本人及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同时提供单位相关资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户籍证明、学历学位证明、专业职称证明、职业资格证明、聘用证书（劳动合同）、任职文件、工资证明、专利证明、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原件、复印件），外籍人员还需提供来华工作许可、护照等材料（原件、复印件），以及在双鸭山市无住房承诺书和其他认定入住资格需要的材料。

（二）初审：单位主管部门或区人社局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向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报送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

（三）复审：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人的申请提交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复审，依据复审结果出具审批意见，报送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并向申请单位反馈。

（四）入住：申请单位持审批后的《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到市住房保障中心登记、分配、备案，由市住房保障中心签发入住通知单，申请人持入住通知单到委托运营机构签订入住协议、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条 入住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动态管理。经审核认定符合继续入住条件的可续签入住协议。

###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人才公寓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委托专业运营机构运营管理。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确定委托事项及服务标准，并对运营机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运营机构负责人才公寓及配套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修；管理费用列入政府预算。

第十一条 居住人按入住协议缴纳物业以及水、电、气、供暖等费用。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按标准进行一次性装修，使用人不得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扩（改）建，以及擅自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

## 第五章 退出

第十三条 在居住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中心报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向申请单位出具收回人才公寓书面通知，房屋腾退事宜按照入住协议执行。

（一）已在市区购买（包括入住对象的配偶、未婚子女）或企业已分配住房的；

（二）调离本市或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的，申请单位须在解除劳动关系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退房手续；

（三）居住期满，没有续签入住协议的；

（四）连续 3 个月不居住的（特殊情况除外）；

（五）存在弄虚作假、擅自转借、转租、调串居住对象或改变住房用途行为的；

（六）违犯法律，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七）居住期内不良居住记录累计达到 2 条的；

（八）违反入住协议有关条款的；

（九）其他不符合入住条件的。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居住人所在单位要按照入住协议等有关约定，切实承担起对居住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考评、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审批入住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虚报瞒报、伪造材料等手段获取周转房的，一经查实，除按同期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追缴租金外，将取消申请单位使用周转房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相关条款由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双鸭山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

2.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附件 1

## 双鸭山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辛敏超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员：王炳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孙 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广久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姚玉红 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市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炳红兼任。

附件 2

## 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入住人才公寓申请表

|  |  |  |  |
|--|--|--|--|
| <p>根据《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到双鸭山市工作后，在双鸭山市域内无住房，现申请入住人才公寓。表内所填写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护照）号   |  | 户（国）籍  |  |
| 婚姻状况   |  | 长期居住人口数  |  |
| 职务/职称  |  | 学 历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来双工作时间   |  | 拟租住时间  |  |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  |
| 申请房型   | 1. 81.23-88.90 平方米（    ）<br>2. 62.36-66.86 平方米（    ）<br>3. 55.59-59.96 平方米（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人才公寓管理小组意见   |  |
| 经办人（签字）：<br><br>负责人（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 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  |  |  |
| 经审核，符合《双鸭山市引进优秀人才公寓式周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同意入住人才公寓，居住类型为（长期入住、照顾性入住）。<br>组长（签字）：<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人才公寓管理领导小组、市房产住房保障中心、申请单位各一份。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规〔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0日

##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切实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

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坚持家庭尽责、共同推进。强化家庭抚养、教育、保护残疾儿童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形成家庭尽责、社会参与、政府保障的共同推进格局。

坚持统筹资源、分类保障。根据残疾儿童自身障碍、家庭经济和养护情况、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实际，统筹资金，精准施策，分类保障。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

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符合救助条件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优先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

### (二) 救助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有康复需求的；

2.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专业医疗机构诊断并评估认定，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以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

3.残疾儿童家庭或监护人能保障受助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

### (三) 救助内容和标准。

各县（区）政府应根据本县（区）实际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按《双鸭山市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补助标准》执行（见附件）。

各县（区）政府可依据本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残疾类别等，分类确定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的经费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四) 工作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的县（区）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申请时应如实提供残疾儿童、监护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残疾儿童的残疾人证或县级及以上专业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

2.审核。县（区）残联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和规定负责对残疾儿童相关情况进行初审核、认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

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区）级残联组织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区）政府规定。

3.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代理人）在相关定点康复训练服务机构范围内自主选择机构并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级残联组织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由市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跨地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需经县（区）残联开具转介手续至市残联，市残联审定同意后，转介至省内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训练。

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收残疾儿童时应核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和残疾儿童身份信息，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接收表，并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县（区）残联。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表，按照残疾儿童实际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为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如实填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记录表，做好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记录。康复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项目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

4.效果评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要对在训残疾儿童每年度进行阶段性康复评估。市残联牵头建立专家技术指导组，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进行康复服务效果评估。对未达到评估效果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责令其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6个月。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到位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将依法解除服务协议，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5.资金结算。采取市、县两级结算方式，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在服务结束后将残疾儿童康复救

助项目费用结算表及费用明细报县（区）残联。

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项目服务发生的费用，市本级（含各区）由市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经市残联审核后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结算；各县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经县残联审核后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按季度和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结算。市本级（含各区）和县残联救助的残疾儿童经转介到异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项目的结算办法，由市本级（含各区）和县残联审核后与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在资金结算过程中要简化手续，方便残疾儿童和定点康复机构，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五）经费保障。市、县（区）政府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在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由市、县（区）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给予落实。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各县（区）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共同组织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市残联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儿童残疾筛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与退出监管、救助对象评估审核工作；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市残联牵头制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和服务规范，对康复资金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市教育和体育局支持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具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幼儿园，开展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就近就地提供康复服务。

市民政局负责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

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对所属康复机构的组织管理和有效监管。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要积极发挥康复服务作用，持续开展“明天计划”“龙江爱心助残”工程等项目，抓好推进落实。对低保家庭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仍有特殊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临时救助、慈善救助予以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管理、监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并逐步扩大支付范围，提高报销支付比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康复机构的资质审定和管理监督，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落实《0—6周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营利性康复机构登记注册，加强对康复机构价格行为监督，督促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对康复机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 （二）加强能力建设。

1.提高举办康复机构的能力。市、县（区）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用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2.提高机构和人员服务能力。加大对儿童康复机构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负。

3.提高社会力量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

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作用。

### （三）加强综合监管。

1.完善部门协作监管机制。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市残联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2.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残联组织协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3.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残联组织协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工作。

4.建立监督检查机制。财政、审计等部门要

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县（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和家庭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全面实施。各县（区）政府要在2019年5月底前制定本县（区）的制度和配套政策措施。

附件：双鸭山市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救助补助标准

附件

## 双鸭山市 0—6 周岁残疾儿童 康复服务救助补助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补助标准  | 资金来源   | 备 注   |
|----|--------|---|--------|---|
| 1  | 聋儿人工耳蜗 | 7.5 万元。其中：人工耳蜗产品采购 4.5 万元、手术费 1.2 万元、康复训练费 1.8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耳蜗产品及手术一次性救助。康复训练 0—6 周岁年龄段内可连续救助。                |
| 2  | 聋儿助听器  | 2.16 万元。其中：助听器产品采购 0.24 万元、验配费 0.12 万元、康复训练费 1.8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助听器产品一次性救助。康复训练 0—6 周岁年龄段内可连续救助。                  |
| 3  | 肢体残疾儿童 | 康复训练费 2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康复训练 0—6 周岁年龄段内可连续救助。                             |
|    |        | 矫治手术 1.72 万元。其中：手术费 1 万元、术后矫形器装配 0.72 万元。   |        | 一次性救助。  |
| 4  | 智力残疾儿童 | 康复训练费 1.8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康复训练 0—6 周岁年龄段内可连续救助。                             |
| 5  | 孤独症儿童  | 康复训练费 1.8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康复训练 0—6 周岁年龄段内可连续救助。                             |
| 6  | 辅助器具适配 | 康复训练费 1.8 万元/年（10 个月）。  | 中央、省财政 | 适配视力类辅具 2 年内不重复补助。                                |
|    |        | 肢体残疾儿童大腿假肢 3000 元、小腿假肢 1200 元、膝离断和髌离断假肢 5000 元；矫形器装配人均 1500 元；其他肢体类辅具补助人均 1000 元。 |        | 装配假肢 1 年内不重复补助；装配矫形器 1 年内不重复补助；其他肢体类辅具 2 年内不重复补助。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点公路 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19〕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 双鸭山市重点公路 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双鸭山市重点公路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重点公路工程，是指双鸭山市市区范围内，由市本级财政投资或配套投资建设的一级、二级公路及重点旅游公路。

第二条 重点公路工程途经的区人民政府作为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

第三条 征地拆迁资金是指用于征地拆迁的各类补偿资金和恢复各类设施的资金。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边界范围，划定征地拆迁红线。

第五条 征地拆迁红线内涉及的自然资源、通讯、水利、农业、文化等征地拆迁内容由相应的管理部门提出补偿依据和补偿标准。

第六条 公路建设主管部门依据预算批复，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动迁费用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后，确定征地拆迁资金总额，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

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实行费用包干管理，超出预算部分由承担征地拆迁任务的所在区自筹解决，结余部分作为承担征地拆迁任务所在区的奖励资金。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对各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要及时、足额支付。

市财政部门对各区征地拆迁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到位情况及资金支出的合法性进行监管，避免出现随意改项、滞留截留、挪用挤占等情况。

第八条 对征地拆迁补偿工作中出现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损害群众、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要移交监察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县重点建设的公路征地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双政办规〔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40号),进一步加强我市电梯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和出行便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为民服务、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多元共治”的基本原则,构建电梯安全“党政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市场有效调节、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电梯安全监管从问题式管理向预防式管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从经验式管理向智能化管理的科学转变。以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着力实施电梯质量安全分类监管,逐步建立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责任明晰、安全管理到位、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救援及时的电梯安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确保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责任分工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辖区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乡(镇)政府及社区工作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二)应急管理部门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相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程中电梯工程设计审查,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

(四)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将物业服务单位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行为纳入物业服务质量考评体系;协调解决住宅电梯修理、更新、改造所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事宜;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支持电梯安全相关重点项目的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七)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所需必要经费。

(八)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九)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做好电梯安全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双鸭山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电梯物联网安全监控运行所需的信息通信给予政策支持,协调、督促基础电信营运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和井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安全监管,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上报地方政府协调解决;对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责任范围内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 电梯制造单位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对其施工质量负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 三、工作任务

#### (一) 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 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督促电梯企业建立完善的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和施工，保证产品质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强化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电梯检验工作规范，严格检验标准和要求，规范电梯检验行为，促进检验机构依据规范严格实施检验，确保检验过程严谨，检验结果客观、公正，符合事实。(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20年底完成)

3. 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配合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工作标准，规范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行为，促进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施工，确保新装电梯质量安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19年底完成)

4. 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本着安全、便民、简化程序的原则，出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审批条件、建筑间距、管理主体、审批程序、资金筹措等内容，县(区)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激励政策。(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负责，2019年底完成)

#### (二) 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1. 强化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区)政府制定对“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

护保养、无维修资金)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专项整治方案，采取挂牌督办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开展“三无电梯”专项整治，摸清底数，以乡镇(社区)为区域登记造册，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无物业管理的，由乡(镇)政府以及社区协调落实物业管理单位。无维保单位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维保。无维修资金的，一方面，可由电梯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管理组织，采取向业主筹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另一方面，紧急动用专项维修资金，或由政府补贴部分资金。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解决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欠缺等突出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各县〔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完成)

2.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相关行业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2020年底完成)。

3. 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对于使用期超过15年，或运行故障率明显偏高、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老旧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大修、改造或更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三)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1. 推行电梯一体化采购模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在电梯设备采购招标、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等过程中，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推广“全包维

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约定故障率指标，保证老化磨损严重的零部件及时更换，实现预防性维修，减少电梯“带病运行”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和事故，提高电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四）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1.有针对性地拓展电梯检验项目。将检验规则未纳入而在事故、故障、举报、投诉等中发现影响电梯质量安全的项目纳入检验范围，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技术监督水平。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可在检验规则规定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委托检验项目，提高电梯安全可靠。（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组织电梯检验工作监督抽查（每年）。严厉查处无资质检验、出具虚假报告、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等违法违规检验行为。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为电梯的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纠正检验机构注重完成电梯检验数量，检验人员不能按检规规定实施检验的行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五）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1.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管理平台。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针对电梯选型和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投标以及电梯生产、经营、安装改造维修、检验、维保、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链，建立健全全过程信息记录，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按照省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推进工作方案，督促各通信运营商落实电梯轿厢手机网络信号覆盖工作，搭建电梯救援的生命线。电梯产权单位（人）和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相关配合，无偿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市电接入等协调、帮助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

障、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完善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电梯维保单位为主力、消防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单位配合，2020年底前完成）

#### （六）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电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保证施工质量。每年组织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制造单位委托安装后是否按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是否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等。重点查处非法转包、分包、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挂靠或以其他持证单位名义施工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房屋建设有关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监督机房、井道、底坑等电梯依附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质量，督促房屋建设有关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选型、配置和采购电梯；配合有关部门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房屋建设有关单位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3.落实使用单位责任。落实电梯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管理人电梯安全责任，督促其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建立对物业公司的联合检查机制，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和电梯维保质量作为对物业公司的重要考核内容。（各级住房保障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制定并执行电梯现场检查计划，做好电梯使用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对

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负责，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组织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适时开展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或服务站点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实施电梯维保和使用单位分类监管。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建立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分类监管信息库，实施分类监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组织开展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分类评价，根据管理状况和水平等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单位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重点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七）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1.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设。在全市推行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相关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各级住房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开展电梯安全信息公示。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要求，建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制造单位公示电梯型式试验信息，维保单位公示电梯维保情况，使用单位公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和电梯费用使用情况。（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3.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按照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建立电梯从业（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保、使用、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单位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量等诚信记录，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等政务网站对外公布相关信息，推动电梯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约束作用，监督和规范电梯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020年底前完成）

4.实施联合惩戒。按照国家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相关要求，对严重违法失信电梯企业予以联合惩戒，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家相关黑名单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将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单位纳入“黑名单”，采取重点检查、政策制约、舆论监督、依法撤销资质等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相关部门通报，逐步淘汰不良信用单位。（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

（八）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1.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按照全省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方案要求，明确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之一均可作为投保人，实现“一方投保、各方受益”，确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支付、垫付机制等，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各级保险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

2.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按照省保险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风险管理资源投入，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和理赔服务水平，助力完善电梯安全管控和事故赔偿体系。创新保险机制，推动商业责任保险与电梯安全工作有效结合，逐步建立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利益保障等工作机制，形成相关单位持续投保、保险机构持续经营、社会公众长期受益的良性循环，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的提升。（各级保险监管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前完成）各县（区）政府和电梯安全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措

施和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将实施意见相关工作列入督办事项，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县〔区〕政府和电梯安全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

2.建立考核机制。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对下一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考核，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市政府负责，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底完成）

3.发挥基层政府的社会管理作用。建立健全由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社区等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因电梯事故、运行故障、修理改造更新资金不落实等问题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县〔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完成）

## （二）完善政策保障。

1.制定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编制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电梯安全监管执法需要，明确监管人员、检验人员、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各县〔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完成）

2.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保障，充实电梯专业监管力量，夯实基层基础，确保电梯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专业精通、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县〔区〕政府负责，2019年底完成）建立电梯安全专家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招投标评审、技术鉴定、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19年底完成）

3.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加大装备保障和财政资金投入，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推动电梯应急救援和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电梯科技项目。加强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农转居公寓房等三类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资金支持。畅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

用专项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县〔区〕政府负责，2020年底完成）

## （三）加强宣传教育。

1.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普及电梯安全知识。让中小学生树立安全乘梯意识，学会安全乘梯知识，养成安全乘梯习惯。（各级教育和体育、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底完成）

2.加强电梯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针对电梯行业人才需求矛盾突出的问题，引导电梯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电梯安装、维保人员职业教育，制定岗位培训和技能竞赛方案，组织电梯安装、维保人员参加电梯法律法规、运行常识、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电梯安装、维保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各级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公益性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各级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应急管理部门电梯应急救援培训方案，针对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电梯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培训，保障救援过程中施救人员及被救人员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进医院”活动，开展“安全乘梯，从我做起”宣传教育。（各级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2020年底完成）

本实施意见未尽事宜，参照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